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该预案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

仔细阅读。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2018 年度公司未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合理有效的，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兰邦胜

沈毅民

潘 琰

年 月 日